##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人员离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的辞任、任期届满、被解除职务(以下简称"解任")等离职情形。

####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生效条件

第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说明辞去职务、辞职的具体原因以及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存在下列情形,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相关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获连任的,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的决议

通过之日自动离职。

第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七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不符合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 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第三章 离职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第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半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第十条公司董事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 得转让。董事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 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十一条 如董事离职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公司有权要求其制定书面履行方案及承诺;如其未按前述承诺及方案履行的,公司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第四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生效后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